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能源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58,932,628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05%）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诚通金控”），及 358,932,628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05%）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国新投资”）。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接到国家能源集团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后，国家能源集团持有本公司 13,812,709,196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45%；诚通金控持有本公司 358,932,628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05%，国新投资持有本公司 358,932,628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05%。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9 年 1 月 31 日